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号）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管理**

1、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2、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巡查组，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纪委监察处、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和研究生院对复试进行全面监督、监查。

3、各招生单位成立本单位招生工作小组，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根据学校复试工作办法制订本单位的复试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三、复试名单确定**

在不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我院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和统考招生计划、报考生源等情况确定相关复试分数线，复试分数线经学校审定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我校采取差额复试，上线考生全部参加复试，择优录取。

我校各院系专业不进行破格复试。

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大学生士兵计划”，根据我校2019年硕士招生简章规定原则确定复试名单。

**四、复试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

1、复试报到
报到时间：2019年3 月25日13：00-16：30，

报到地点：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数学楼117室。

若当天无法按时报到，需提前告知学院，并于笔试当天8：00-8：30直接到笔试教室报到。

报到所需材料：
原件：身份证、报考登记表（申请人本人签字）、复试通知书、毕业证（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学位证书、大学本科成绩单（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初试准考证、相关证书原件。

复印件：身份证、毕业证（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学位证书、大学本科成绩单，还可携带所学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的表述资料、业绩记载、奖项证书等书面材料（交复印件、不再退还）。

2、复试安排

（1） 笔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200分，主要考察专业基础知识。

时间：2019年 3 月26日 9:00-12：00

地点：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第三教学楼302室

（2）面试：每生时间约20分钟，满分300分。

时间：2019年3 月27日全天

地点：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数学楼，按面试分组安排

（3）在复试过程中，还将对考生的品德修养进行考核，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的考核。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资格审查与诚信考查**

根据考生报到时提交材料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考生需提交的材料（复印件留存）：

1、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2、毕业证（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初试准考证（如丢失请于3月1日-4月30日登录中国研招网系统打印）；

4、现场确认时学历、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需提供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6、本科学习成绩单（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

7、科研成果以及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相关材料。

8、同等学力考生（大专毕业和本科结业）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英语四级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当于大学英语四级水平的其他语种）和8门本科的专业必修课程考试合格的成绩单。

**六、复试内容与成绩计算**

复试主要对考生进行以下三方面的考核（满分500分）：

（一）外语口语与听力考核20%（100分），在面试时进行测试。

（二）专业知识考核40%（200分），以笔试等形式进行。

（三）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考查40%（200分）。

复试过程中还将对考生的品德修养进行考核，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的考核。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30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300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初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0.6+复试成绩×0.4）进行排序后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网上公布，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自行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调档函和政审表。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和“大学生士兵计划”按照1:1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合格即拟录取。

**八、招生体检**

我校招生体检跟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即在新生报到后的三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再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进行其他学籍处理。

我校各专业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两个文件执行，请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仔细比对自己身体状况，如有不符合情况及时提出咨询，以免新生入学体检不合格被取消入学资格。被录取考生在下载调档通知时还需填写自己的病史。

**九、其他**

1、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和以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及复试时不能提交本科毕业证书的但可在2019年9月1日前拿到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复试时还须加试两门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与初试科目不同。形式为笔试，时间3小时，试卷满分为100分。有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者（60分以下）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2、定向培养研究生考生需签订培养合同书。

3、复试阶段及取得拟录取资格后，一旦查证考生学籍学历信息与复试时确认的不一致的，或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

**十、信息公开**

我校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研招办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对我校拟录取考生名单统一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

招生院系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老师，电话：021-54344910，电子信箱：yayawu@math.ecnu.edu.cn

学校纪委监察处，电话：021-54344605，电子信箱：jwjc@admin.ecnu.edu.cn。